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JSHY-C2025-0307
项目名称：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及非法涉路施工
整治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77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昊天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镇豆村行政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及非法涉路施工整治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及非法涉路施工整治服务，主要任务是全年度江宁区域内的国省干线公路和县道的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以及非法涉路设施整治服务。

1.4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974972.7 元），具体见后附报价明细表。实际费用以采购人审计结果为准。

供应商完成（1）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及非法涉路施工整治服务；（2）投标价及投标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与投标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项目工期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5.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服务期满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余款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6. 转租、转包

6.1 乙方服务期限内不得转租或转包，如私自转租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其他规定。

8. 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9. 税费

9.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0. 争议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因解除而终止

11.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1.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1.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1.2.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2. 合同修改

12.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4. 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7.1 中标通知书（包括供应商“回执”）

17.2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17.3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7.4 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17.5 招标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18.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8.1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9.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